

网上频发群体事件 搜索引擎带出法律新题

“人肉搜索”很火很暴力

最近一段时期,随着小学生“很黄很暴力”被恶搞、24楼事件、“三三七七事件”等几个网络事件的出现,“人肉搜索”这个搜索方式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人肉搜索带来的便利和问题也引起了法律专家的关注。

[典型事件] “24楼事件”

去年12月29日晚10时,31岁的白领女子姜岩从远洋天地24层楼的家中跳下身亡,在姜岩生前的博客里,她写下了两个多月的死亡日记,将自杀原因归结为丈夫出轨。

此事在网上引起热议,网友通过人肉搜索引擎搜出了姜岩丈夫和“第三者”的工作单位,并向该单位施加压力,最终导致这两人所在公司暂停两人工作,两人随后辞职。

“很黄很暴力”遭恶搞

去年12月27日,中央电视台播出一则“净化网络视听环境迫在眉睫”的新闻,报道中对网络环境主要问题归纳为:“淫秽色情节目泛滥;暴力视频日渐增长;恶搞泛滥等等。”在这条新闻里,记者采访了北京市一名小学生。这名小学生在镜头里说道:“上次我查资料,突然蹦出一个窗口,很黄很暴力,我赶快给关了。”

新闻一经播出,猫扑网站随即出现了多个帖子来攻击“很黄很暴力”这5个字,还有人制作了色情漫画图来影射这个小学生。而后,这段视频截图还被放在显著位置,有人发帖号召人肉搜索,最终这名小学生家庭住址等私人资料被人放到了网上公开。小学家长后来在网上发了一封公开信谴责这种行为。

[深度分析]

搜索引擎各个主体的法律责任

引擎提供者有责任规范赏金猎人的行为 全国律协知识产权委员会执行委员、北京市律协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德成律师分析说,人肉搜索引擎涉及了4类主体——搜索引擎提供



什么是人肉搜索

“人肉搜索”是“猫扑(mop)”网首创的一种搜索方式,它更接近于“爱问”“知道”一类的提问回答网站。该网上经常有人发帖提问,并用“猫扑”网上的虚拟货币(mp,“猫皮”)来奖励提供信息者。网友看到帖子后就会去寻找线索,然后把找到的答案回帖邀功,这就形成了所谓的“人肉搜索引擎机制”。成百上千个人从不同途径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挖掘,很快能收获关于一个人的一切信息。

者、赏金猎人、跟帖邀功者以及信息数据处理者。人肉搜索引擎提供者在责任上类似于BBS论坛提供者,其管理责任更大一些。因为,赏金猎人发起某一搜索的合法性,除了赏金猎人自我约束以外,就要通过人肉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管理来实现。所以,人肉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该有明确的制度、规则、技术手段以及尽职尽责的管理人员,保证赏金猎人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并在最大的限度内促使能够符合个人数据处理的六项基本要求。

赏金猎人没有规范跟帖人行为的义务 跟帖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显而易见的。人肉搜索引擎服务的提供者,也要对跟帖人的跟帖行为负责,其管理权利与管理责任在此是统一的,其全面性在这里较充分地体现了出来。但是,要求赏金猎人对跟帖人的行为也要负责,却没有法律依据,除非赏金猎人发起的行为不明确,不符合合法性要求的事实与跟帖内容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或者赏金猎人自己的跟帖内容出现了问题。

跟帖人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跟帖人主要有两种,一种

是首次把被搜索人信息发布到网上的发帖人,他发布的信息是之前在网上搜索不到的,另外一种就是通过网络搜索将之前已经在网上的存在的信息收集、整理、归纳并粘贴到该次人肉搜索中的。但无论哪种跟帖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在法律和行政规章上都有要求,最明确的一条就是:“不得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

搜索引擎要考虑经济和社会两方面 李德成律师同时也指出,在分析人肉搜索引擎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时,一定要考虑到各自的责任承受能力,不仅要保护个人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言论自由基本人权。如果在责任分配的问题上,人人自危、动辄得咎,这不符合法治精神。所以一定要考虑到管理能力、成本和行为准则遵行的经济效率和追究责任的社会成本等各方面的因素。

[延伸阅读]

我国个人数据立法正在进行

个人数据立法存在分歧。人肉搜索模式,与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有着密切的关系。李律师透露,我国正在加快对与

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研究,法律起草前的工作在积极地推动中,法律何时能够出台尚不得而知,但很显然目前非常需要这部法律。目前对于个人数据立法上还存在一定争议,但是要求各方主体行为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要求问题上,大家意见基本是一致的。在要求收集目的明确和收集目的不作改变等方面还有分歧。

用司法实践推动个人数据立法进程

李律师说,在网络发展到今天的情况下,对于个人数据主体应该享有什么权利,个人数据收集者应该遵循什么样的行为规则,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并加以完善。欧盟是通过立法来解决的,美国则通过行业自律和判例法并配以单行立法来实现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有单行的立法。我国内地目前虽然还没有对此立法,但并不等于追究侵权行为、犯罪行为就没有法律依据,更不等于没有法律责任。司法实务中,大量存在通过个案来确定行为准则的例子,通过司法实践来推动立法的进程,也有很多成功的先例。

■相关链接

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身份确定的所有相关信息;身份可确定的所有相关信息。身份可确定的人是指可以通过比如身份证、身体状况、教育程度等部分信息分析出来的某个具体人。

处理个人数据的基本要求

在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处理与利用问题上,有着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要合法;二是,对相关的个人是公平的;三是,处理的目的是明确的;四是,目的必须是在收集数据时就确定的;五是,收集后的处理不得与最初明确的目的相矛盾;六是,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必然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才能实施。

记者 周明杰
《北京晚报》供稿

劣质坐垫惹来全家人屁股奇痒

接到记者举报,玉桥市场对商户突击检查,最后市民获全额退款



[记者调查] 坐了坐垫屁股痒痛

接到电话后,记者随即赶往马女士家。马女士抽出一个坐垫,坐垫的一角已经撕开了,露出了里面的填充物,稍微一抖,里面就掉出了一块块碎絮,团在一起都是暗红的,仔细看里面还有些灰色的,就像是血迹干了之后的颜色。

而坐垫中间部分全部是缝成一小包一小包的这种暗红絮填充物,看着就像刚从医院手术室里拎出的带血棉球。

“从大市场买回来,用了三个多月了,我们都没有察觉!”马女士说,其中一个垫子是垫在小书房的凳子上的,她炒股经常要用电脑,儿子做

作业也坐在那上面,平时使用都比较多,客厅的沙发也铺了这种长沙发垫。自从使用了这些坐垫后,他们一家三口都感觉屁股时常痒,后来竟裂开了小口子,“到厕所一擦全是血!”而这种情况以前从未有过。

马女士说,本来她一直都没有怀疑到坐垫,只是碰巧13岁的儿子由于屁股痒,坐着经常动来动去,结果把坐垫磨烂了,这才露出了里面的填充絮。“我马上又找到了楼上邻居,她家和我家是一起买的,结果他们拆开看,里面也是一样的填充物。”

“都怪我们贪便宜!”马女士说,这些垫子是邻居先在玉桥市场买的,后来又带着她一起去买,两个人花了七八百块钱买了一堆靠枕坐垫,“当

时觉得价廉物美,要是在大商场,价格至少翻几倍。”

市场当场退还钱款

昨天下午,记者和马女士来到玉桥市场,向下关白云亭工商所驻玉桥市场办公室反映此事,工作人员看到里面的填充物后也很吃惊,随即通知了市场管理处。

“走,我们一起去找这家商户!”管理人员当即带着记者和马女士去二楼的这家商户,这家商户摆满了各种小家居用品,店老板对于管理人员的到来很惊讶,在现场检查中,管理人员撕开了一个坐垫,里面露出了色彩斑驳的不明填充物,白色的棉絮只是在坐垫的周围一圈才有。周围的

市民见状也围过来,纷纷议论:“外表这么漂亮,怎么里面竟是些针头线脑的碎絮?”

随即店老板被带到了管理办公室,经过再次仔细鉴别,确认里面的填充物是羊毛和化纤的边角料,不是医疗棉。“幸亏不是,不然性质就不一样了!”管理人员表示。但由于老板根本提供不出进货的相关证明,再者其质地确实较差,市场方面当场决定,全额退还马女士的钱款。

快报记者 孙玉春



坐垫填充物非常劣质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46万元的“皇冠”颠坏了 高额维修费谁埋单

求助人:市民韩先生

求助内容:我花46万元买来的丰田皇冠轿车,在保修期内就突然漏油。我将车送到4S店维修,取车时却被告知轿车重要部件已报废,原因是车遭到“严重颠簸”,因此不在保修范围内。虽然我拒绝接受这个说法,但还是付了14850元维修费。不料,才过了20多天,汽车又开始漏油。

[记者调查]

保养次日就漏油

“现在我不敢开这个车了,怕出事。也不敢送去修了,到时再让我付一两万元怎么办?”昨天上午,韩先生带记者“参观”了停放在单位大院的这辆轿车。

记者看到,在车底盘后部,一片明显的油渍已经将底盘浸湿。韩先生出示的票据证明,该车购买于2006年7月29日,保修期两年,今年2月25日,韩先生付了14850元维修费。

韩先生说,车辆每跑5000公里,就送到南京长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保养,最近的一次保养是在今年2月13日,随后就跑了一次长途,结果14日就在高速公路上开始漏油。

一周后,韩先生将车开到维修站,维修人员检查后称“油封”老化了。“既然老化,为什么保养时没检查出来呢?”韩先生质疑,但得到的答复是“当时检查都是好的。”

更让韩先生吃惊的是,这次维修竟让他付了14850元。“维修站说整套部件都得换,可换了才20多天,又开始漏油了。”

维修站说车是颠坏的

昨天上午,维修站负责人刘经理和一位技术人员来到韩先生单位,对车辆进行检查,但因为无法将汽车架起来检查,技术人员未能诊断出再次漏油的原因。

“第一次漏油,是因为



不继承遗产也得履行赡养义务

李先生:我父亲已故,母亲一直由我赡养。现在,我弟弟以放弃母亲遗产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她,请问,这样做合法吗?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根据我国《继承法》及《婚姻家庭法》中的相关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同时,根据我国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公民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某种权利,但是义务却是国家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它具有强制性,是受法律制约的。所以,你弟弟的做法,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快报记者 刘晓满

三四人合葬一座墓

市民吴先生:这次黄金山迁坟,我家的家族墓要来个集体搬家,涉及到我爷爷奶奶和父亲三位长辈,想在公墓购置墓地把他们安排到一起,不知道哪里能提供这样的墓地?

南京殡葬管理处公墓科科长葛庆德:为解决黄金山迁坟的需求,南京有好几家墓园都推出了多穴墓,价格按一座公墓来计算,市民可拨打南京市殡葬服务热线52891679咨询相关事宜。例如,普觉寺公墓将推出几十座多穴墓,每座墓最多有四个穴位,可同时安葬两代人,总面积两平方米左右,价格在3.2万左右。

快报记者 项凤华